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精要

一、論文名稱：九二一重建地區文化產業政策對居民認同之影響——以

新社客家社區為例

二、作者：王雅筑

三、獎助年度：民國 98 年

四、獎助金額：新台幣陸萬元整

五、研究過程(含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等)

(一)研究方法：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深度訪談法及參與觀

察法合併進行，參與觀察過程以事件、研討活動及區域大型

儀式活動、節慶為主。

(二)研究對象及限制：本研究以新社地區及居住新社地區的客家

人為研究對象。訪談對象客家社區居民 7 人(包括地方耆老、

鄉民代表、家長會長、村代表、農業產銷班會員、遊客 2 人)，

政策規劃者 6 人(包括地方政府、鄉農會、白冷圳促進發展協

會、九庄媽文史工作者、特色產業業者或聯盟等各一人)共

15 人，並未對所有或大部分的參與規劃者及居民作全面性的

訪談，資訊搜尋獲取無法全面性，此為本研究限制之一。

(三)研究工具：本研究採質化研究田野調查，以區域性個案進行

回應性評估即為「質化評估」訪談問卷。

六、主要研究發現—以下四項分述：

(一) 政策規劃推動面歸納整理為永續薪傳、文化意象、經濟效益

三大面向及推動困境論述。

- 1、永續薪傳面向在地居民歷史記憶、在地精神文化園區、自然生態永續社區三方面而言，尚未落實推行，精神文化無實質意象薪傳。
- 2、文化意象面向客家文化的在地價值是被漠視的，發現新社地區客家文化的在地價值完全未被規劃。
- 3、經濟效益面向就產業發展創新、年輕人回流、短期就業方面，短期間的確提供在地居民就業機會；就永續經營經濟面而言，尚在觀察中，因同質性產業非常高，以市場機制良幣驅逐劣幣，導致產業被淘汰是此地常見現象。產業規劃面失去在地特殊性，尤其完全不見客家風格建築；過度商業化與土地買賣，對土地傳承觀念極重的客家居民實質效益不大。
- 4、政策面推動困境常民文化意識薄弱，認為文化對民眾無立即效益，客家居民經營傳統產業面臨改造與淘汰。結構政策性問題地方政府以優勢人士及強勢政治力量主導整體區域發展，而非以整體區域為考量，而且部分歷史性文化資產維護管理經費龐大，維護管理事項繁瑣，經辦部門擔負責任過大，非地方公部門財力、人力所能及。

5、新社地區客家居民趨於保守，對新政策規畫或政策推行經常以觀望態度，通常是外來商家或閩南族群先加入，看商家經營的有聲有色時，客家居民才申請加入學習製作產銷，以商機自然少。

(二)居民認同—重建區客家居民認同部分，依歸納整理分為地方生活與產業、環境空間認同、經濟生活認同、聚落生活認同、文化生活認同、地方歸屬感五項度分別論述研究發現。

1、地方生活與產業面向，社區居民對聚落生活空間自然環境及居住環境有強烈的認同。

2、對經濟生活認同而言，新社地區發展起的創意產業文化，並未對居民帶來實質經濟面的改善，對外來商家帶來相當大的商機。

3、新社地區發展起的創意產業，並未對居民帶來實質的經濟面的改善，外在觀感是新社地區整體休閒產業文化為社區居民帶來豐碩的經濟效益，實質與外在觀感落差懸殊。

4、環境空間規劃以地方產業行銷活動，負面效應帶來的空間壓力，居民多持負面聲浪。觀光人潮造成社區居民的交通、雜亂的廢棄物、空間擁擠、環境遭踐踏，非常不認同。外來移民群對經濟行為，較在地居民積極且具侵略性。地區性的產業規劃，面臨了相互複製同質化的危機。

5、目前新社地區產業的帶動仍集中部分地區，且以外來財團經營為

主，雖名為農莊，但主題卻是以歐洲、東南亞、義大利風格為主，在地性特色不彰顯。

(三) 社會文化面向

- 1、文化生活認同方面，居民強烈的體認聚落生活的在地文化及文化價值。對先民拓墾歷史代表的建築物文化資產極認同，居民以在地建築物擁有歷史記憶抱持強烈民族意識與歸屬感，肯定此建築物具有代表性歷史意義與價值。
- 2、對客家文化的價值與意象，肯定民俗儀式代表客家文化精神核心，是凝聚居民的內聚力和整體活力重要信仰。
- 3、在重建政策規劃中，在地客家文化的精神內涵被漠視且邊緣化了。
- 4、具歷史文化建築-白冷圳，目前部分段由商家認養維護；具代表在地性客家信仰-九庄媽，地方政府將其歸類為民間神祈，隸屬民間屬民間資產，公部門未具體規劃此歷史文化古蹟資產相關管理事項。
- 5、在地客家文化的傳承與永續發揚，新社居民期待規劃客家文物館或客家園區，這代表著客家人的精神意象，有利於客家歷史文化的發揚與薪傳。

(四) 政策與期望面向

- 1、地方文化與政治可以清楚劃分，相互尊重，新社地區地方派系問

題嚴重，強勢主流左右重建的規劃，

- 2、新社地區文化價值核心—客家就是重要的社區資源，解決社會發展失衡，地方政府要能明確的建立文化、產業政策與在地居民共榮、同盟的聯繫平台。
- 3、文化的薪傳需要領導人才及推廣，地方的人文歷史要地方耆老參與及地方政府適當規劃支持，客語地區的文化當以客語來作傳承，地區人文歷史才會更易保存。
- 4、客家文化的核心價值，客家居民對在地實質客家事務及傳承文化應更積極主動參與甚至爭取。

七、結論及建議事項

(一)結論

新社地區九二一重塑傳統文化價值，避免漸漸被商業化，地區的文化特色無法彰顯，地方文化特色與創新產業文化的聯結性要強化，以免產業文化商業化潮流化，經濟利益取向的發展模式，將取代地方文化的特色走向普同化。歸納如下：

- 1、新社地區地方重建後產業文化發展，形成新的人地關係，當地的客家居民對地方文化面貌、環境景觀、生活品質應以在地居民整體為考量，落實規劃面，以公聽會的方式充分說明區域規劃，使政策規劃與居民的需求加以整合，協助客家聚落運用「農村再生

基金」有利於社區意識的凝聚與社區文化再生，促使在地地居民實質獲益。

- 2、聚落的產業發展及經濟效益靠創意行銷，無論是在地傳統產業的再生或是文化創意產業，應以在地的文化為主軸，而非文化的改造，而失去原有的文化樣貌及地方文化特殊性。
- 3、花海活動規劃應以新社地方文化創發帶動出來，如此地方文化特色主體性才能被體現，加以地方產業依附，才能有機會讓參與者有機會體驗當地文化，建立在地特色。

(二)建議事項

以在地文化的價值來影響經濟效益，藉由社區共有文化特色與在地農產的附加價值即創意產業，使文化價值有助於因應社會變遷，在地文化獲得更好的經濟力加值，所以政策面規劃時需考慮二者存在的永續價值。建議：

- 1、設立客家事務委員會，統籌辦理客家文化活動推動及規劃，以在地客家庄實質效益為考量，例如：協助在地文化創意產業的置入融合式行銷及在地居民子弟就業規劃等。
- 2、地區性的信仰儀式是族群認同及文化延續的重要指標，建議地方政府以協助活動儀式發展及規劃，以協助者角色，而不是支配者

領導者，尊重地方居民的文化尊嚴，有助於社區居民的意識凝聚力及文化的推展發揚。

- 3、歸屬感是客家文化的價值與文化認同重要關鍵，當政策規劃時，建議以社區居民的聚落文化發展及空間規劃為核心，落實在地關懷。
- 4、文化館或文化園區的規劃，以地方提請中央政府協助，可以「緬懷過去向前嚮往」，記錄在地文化的共同歷史記憶及文化保存管理，容易保存當地的精神意象。
- 5、政策規劃落實終身教育，居民除了學習新資訊觀念之外，應學習公民社會中的尊重、自覺和溝通能力俾於維繫文化永續發展。
- 6、地方政府是地區性規劃的最佳推手，資源分配最大策動者，對於地方文化發展與重視，主事者有總體規劃的遠見是關鍵。
- 7、地方政府在地方所扮演的角色，是規劃的領航者與調節掌控者，而不是支配者與管制者，對於區域的發展必須針對不同層次的需求，進行賦權、溝通、協調與整合的工作。
- 8、培育地方領導人才，能將地方的需求整合，對政策規劃者作充分的溝通協調及訊息傳達，成為地方與政府溝通對話的窗口。